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 學生議會提案單（人事提案）

提案主旨

擬請學生議會同意任命秘書處秘書長，請審議案。

提案人

學生議會議長 游博安

連署人

單位提案免連署。

提案日期

西元 2026 年 9 月 19 日

提案緣由及說明

依據本會學生議會組織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，擬請學生議會審議。

提案本文

擬請學生議會同意任命秘書處秘書長，敬請貴會審議。

茲附秘書處秘書長被提名人經歷如下：
姓名：張廉崧
系級：法律學系學士班二年級
學號：114601138

個人經歷：

1、學生議會秘書處副秘書長

2、法律學系系學會學權部員

3、法律學系系學會學權部長

4、臺灣微國家文化協會籌備委員及理事

部門規劃

一、推動行政流程簡化與數位轉型

以「**減輕行政負擔、確保議事運作、推進數位治理**」為原則，全面檢視秘書處現行規章書表、會議行政、網站維護、會議直播及紀錄等作業流程，建立標準化、簡明

化之工作程序。

1、整併及簡化既有規章書表與行政流程，建立統一格式及作業範本，降低重複性行政作業及人力耗用。

2、檢討網站、直播、會議紀錄及相關公開資訊之操作流程，建立明確之職責分工與作業 SOP，確保於現有人力及資源條件下，均能穩定完成法定及必要之會議行政事項。

3、持續推動秘書處數位轉型，適度導入雲端協作、表單自動化、文件管理及其他數位工具，逐步將可數位化之行政業務由人工處理轉為系統化作業。

二、強化法規檢討與法案政策研究職能

以「**完善議事制度、提升審議品質、落實研究幕僚**」為方向，系統性盤點學生議會現行法規，並逐步建立秘書處之法案政策研究機制。

1、全面盤點學生議會現行之《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法》、《學生議會組織法》、《學生議會議事規則》及《學生議員行為法》等核心法規，檢視規範間之體系關係、權責配置及實務適用情形，提出修法或配套建議。

2、針對現行議事程序中可能造成程序延宕、權責不明或行政成本過高之事項，提出制度性改善方案，以提升議事效率及會議運作品質。

3、建立議案研究與政策分析之基本作業流程，針對重大法律案、制度案及公共議題，適時提供法規整理、制度比較、議案分析及政策資料，協助議員進行實質審議。

4、強化秘書處作為議會行政暨研究幕僚之功能，進一步提供議會進行立法、監督及政策討論所需之專業行政支援。

三、完善內部管理、工作分配與職員權益保障

以「**權責明確、合理負荷、有效溝通、保障職員**」為原則，建立可持續之秘書處內部工作制度，避免行政責任集中及工作負荷失衡。

1、依秘書處各職務之法定職掌及實際工作內容，重新檢視工作分配及代理機制，建立明確之權責表與工作時程，避免職務重疊、責任不明或工作集中於少數人員。

2、建立會期及重大會議之工作排程與進度管理機制，提前配置人力、確認期限及工作優先順序，降低臨時性工作對秘書處正常運作之影響。

3、檢討秘書處與議長間之工作聯繫及溝通機制，建立事項交辦、進度回報及重大事項協調之適當程序，使行政指揮與秘書處專業職掌得以適當銜接。

四、建立職員工作負荷及工作環境之檢視機制，對於超出合理職掌範圍、明顯不合理之工作要求或不當言詞對待，應循適當程序反映、協調及處理。

五、在兼顧議會正常運作之前提下，維護秘書處職員依法及依規應享有之工作權益，建立尊重、專業且可長期運作之工作環境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

（本欄提案人請勿填寫，由程序及法規委員會及相關審查委員會填寫）